

法治头条

全国法院十年审结各类环境资源案件196.5万件

筑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屏障

本报记者 倪弋

司法保护是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途径，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是推动美丽中国建设和绿色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举措。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人民法院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依法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不断织密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网，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中国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依法严格审理环境资源案件

巨蟒峰位于江西省上饶市三清山风景名胜区内，是三清山的标志性景观，该景区被列为世界自然遗产之一。2017年4月，张某明等3名被告人在攀爬巨蟒峰的过程中，使用电钻在巨蟒峰岩体上钻孔，再用铁锤将岩钉打入孔内，然后在岩钉上布绳索。经专家论证，这一行为对巨蟒峰地质遗迹造成了严重损毁。

2019年12月，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时认为，该景区是受我国法律保护的名胜古迹，张某明等3人采用破坏性攀爬方式攀爬巨蟒峰，在花岗岩柱体上钻孔打入岩钉，对巨蟒峰造成严重损毁，情节严重，已构成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同时，在附带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判令3人连带赔偿生态环境损失600万元，用于公共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其后，二审法院也维持了一审判决。

“本案是全国首例故意损毁自然遗迹入刑的刑事案件，也是全国首例检察机关针对损毁自然遗迹提起的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该案的审理，是人民法院以最严密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一个缩影，对于引导社会公众珍惜和善待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具有示范作用。”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刘竹梅说。

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级法院依法严惩偷排废水、跨越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犯罪，依法审理涉重污染天气、黑臭水体整治等案件，有力维护和改善人居环境；服务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最高法专题研究碳排放权交易纠纷司法规则，起草司法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指导意见；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战略，最高法明确物种及生存环境司法保护裁判规则，巩固生态安全，全链条打击非法捕捞、危害野生动植物等违法犯罪；贯彻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原则，最高法发布严惩盗采矿产资源犯罪指导意见，维护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

过去十年来，人民法院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刑事、民事、行政责任的有效衔接，使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成为“长出牙齿”的严规铁律，形成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中国之治”。

贯彻“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原则

2016年3月，在云南省绿汁江的干流嘎西江上，一座水电站开始施工。而该水电站的淹没区，正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濒危物种绿孔雀在国内的仅存栖息地。水电站一旦蓄

水，可能导致该区域内绿孔雀灭绝。2017年7月，生态环境部责令水电站项目建设公司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此前不得蓄水发电。同时，某民间环保组织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要求停止水电站建设。

本案的特殊性在于：本案的环境破坏只是一种重大风险，并没有真实发生，侵害情形尚不明确，庭审焦点是法院将如何依法认定这种“可能性”。

2020年3月，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认为案涉水电站的淹没区已经构成生物学意义上的绿孔雀栖息地，一旦淹没，很可能对绿孔雀的生存造成严重损害，因此，判决建设方在现有环境影响评价下，立即停止案涉水电站项目建设，不得截流蓄水，不得对该水电站淹没区内植被进行砍伐。一审宣判后，原被告两方均提起上诉。2020年12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一审判决，保住了绿孔雀赖以生存的最后家园。

“云南绿孔雀案”作为全国首例野生动植物保护预防性公益诉讼案件，在2021年世界环境司法大会上被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评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典型案例。

“‘云南绿孔雀案’是人民法院在审理环境资源案件中贯彻‘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原则的典型案，体现了人民法院努力把生态环境损害消灭在源头或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协同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担当作为。”全国人大代表、西南大学资源环境学院教授谢德体认为。

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具有突发性、瞬时性、不可逆性，危害后果具有滞后性、长久性、难以修复性。如何更及时地制止生态环境侵权行为，最大限度降低侵权行为带来的环境损害？2021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明确，为防止申请人合法权益或者生态环境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可以采取禁止令保全措施给予救济，及时制止损害的发生或继续扩大。

“禁止令保全措施作为一种预防性的权利救济，是民事诉讼保全制度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具体鲜活适用。”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李明义表示，《规定》的出台丰富了民事侵权行为保全制度，将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向前延伸，强化了环境司法对保护公众环境权益、震慑生态环境侵权行为的力度，更好落实“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原则。

践行生态环境恢复性司法理念

2015年11月至2016年4月，被告人张某某、赵某辉为种植中药材销售获利，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在重庆市奉节县云雾乡红椿村防护林地，用挖掘机损毁118.43亩林地。经查明，损毁林地的还有谭某云等8人。2017年4月，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先后对张某某等10名被告人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作出刑事判决。案件审理过程中，张某某等人对毁损区域进行了补植。

2020年，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再次将前述10名被告人诉至重庆市第二中级



人民法院，认为原刑事案件中的补植并不成功，要求继续补植。法院邀请林业专家一起现场勘查后发现，补植的林木因受季节影响，成活率偏低，要达到修复效果需要继续补植。

2020年12月，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被告已承担了刑事责任，但从现场勘查情况和司法鉴定情况看，受损的生态环境并没有得到有效恢复，遂判决：在重庆市级媒体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参照司法鉴定所提供的修复方案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补植补造并管护至2024年12月31日。

判决只是修复的开始，鉴于后期补植工作的专业性，为避免补植、管护不当造成成活率过低的问题，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多次联系当地林业部门，在补种和后期管护过程中，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并组织验收，确保取得修复实效。同时，法院还多次与当地党委政府沟通协调，引导村民摒弃旧的生产观念，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生态康养等农旅融合产业。

“环境资源审判要找准环境保护、经济发展和群众环境权益之间的平衡点，合理调整环境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冲突，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的惩罚教育和示范引导功能。司法示范引导，应当是对整个社会、全体公众的引导，其中，引导侵权人从生态环境的‘破坏者’转变为实实在在的‘修复者’尤为重要。”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说。

浙江省安吉县人民法院组建由120名法官干警组成的“森林法官”队伍下沉215个乡镇（社区），前端参与涉林纠纷化解，基本实现环境资源刑事案件“一案一修复”；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2018年以来共签订“复绿补种”协议164件，补种林地886.74亩；2016年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在某国有林场发生森林火灾的地块设立教育实践基地，历时6年让昔日千亩荒山“火烧林”蜕变为长江沿岸“生态林”……

近年来，“异地补植复绿”“生态修复令”“认购‘碳汇’开展替代性修复”等创新司法措施不断涌现，各地人民法院践行生态环境恢复性司法理念，坚持打击与修复并重，努力实现“办理一个案件，恢复一片绿水青山”。

过去十年来

全国法院共审结
各类环境资源案件196.5万件



数据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上图：在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当地法院、检察院、林业局等部门工作人员监督增殖放流现场。

阮传宝摄（人民视觉）

版式设计：汪哲平

回金台锐评

高铁不文明占座行为被视频曝光；男子全程直播拍摄，请人为孕妇让座；插队引发互殴的视频在网上热传……类似的网络视频曝光行为不时出现于互联网平台，有的在短时间内引爆舆论焦点，引来众多网友围观评论。

近年来，随着各类视频网站快速发展以及智能手机的不断普及，网络视频曝光成为很多人披露不良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舆论监督方式之一。但在这个过程中，拍摄曝光视频的行为是否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甚至触及法律“红线”的可能？如何把握行使舆论监督权与保护他人隐私权等权利之间的关系？如何防止有些人为了获取“流量密码”，随意剪辑视频片段，编造事实、恶意炒作，扰乱网络公共秩序？这些问题，也引起越来越多人的关注和重视。

有些网络曝光行为看似正义之举，有的也的确是为了揭露社会不良现象，但将拍摄的他人视频，尤其是可能会引起负面影响的视频随意传到网上，则有可能侵犯他人肖像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等，对他人的生活、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最终有可能“好心帮倒忙”。现实中，还有人借网络曝光之名，泄一己私愤，通过视频剪辑或文字引导，掺入主观倾向甚至不当地目的，片面地对他人的某种行为进行曝光，甚至引导进行“人肉搜索”，给当事人带来巨大精神压力。比如，某地一理发店老板常将和自己发生矛盾的顾客的视频随意发到网上，甚至配文“曝光奇葩行为”，对当事人进行人身攻击与诋毁。当事人名誉尊严受到损害，不但严重影响了当事人的正常生活，也使社会公众感到缺乏安全感。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网络曝光不能触碰法律“红线”。公民的隐私权、肖像权、名誉权及个人信息权益等是人们的基本权利，也是人们正常生活的保证，必须得到充分尊重和保障。在现代信息社会中，必须严守法律底线，依法处理好公民自由表达和隐私权等合法权利保护之间的关系。虽然，目前我国没有针对网络曝光的专门性法律，但根据我国的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不得在网络平台上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内容。与此同时，民法典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等。曝光视频的发布者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很可能被追究相关民事乃至刑事责任。

共筑清朗有序的网络空间，营造良好网络生态，需要各方配合打好“组合拳”。网络视频平台应当依法履行义务，承担相应主体责任，强化内容审核机制，对视频中涉及的违法行为和不良内容进行及时监管；视频内容生产者应不断加强法律学习，提高自身法治素养，深刻认识到曝光行为必须在法律规范中进行，要以尊重他人合法权益为前提；政府监管部门应强化协作，进行联合执法督办，定期对内容管理主体开展监督检查，开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确保网络空间风清气正。

以案说法

婚庆公司丢失婚礼影像如何赔偿？

【案情】周某、肖某举行婚礼，聘请某公司为其做婚庆服务，包括主持、摄影、摄像、婚车装饰、灯光租赁、音响、花艺师等，总费用5500元，其中摄影服务为600元。婚礼结束后，周某、肖某支付了全部服务费。而后，该公司将婚礼过程的摄影资料丢失，无法向周某、肖某交付该资料。周某、肖某遂要求法院判决返还服务费5500元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司除摄影资料不能交付外，其余服务均已完成，故该公司应返还的服务费应当是摄影部分的服务费600元，而非全部服务费用。同时，由于婚礼过程摄影资料记载的内容对于周某、肖某来说，属于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该公司造成记录他们婚礼现场场景的载体永久性灭失，对周某、肖某造成精神上的伤害。人民法院结合该公司的过错程度、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本地平均生活水平综合酌定精神损害抚慰金为6000元。

【说法】婚礼是极具纪念意义的特殊经历，婚礼现场的影像资料是每一对步入婚姻殿堂的夫妇的珍贵资料，具有不可复制性，一旦毁损灭失将不具有可逆性。本案诉争的摄影资料记载了周某、肖某夫妇人生中的重要时刻，有着特殊的纪念意义。影像资料的丢失，侵犯了二位新人对其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的所有权，虽未对当事人造成生理上的身体健康及完整性的损害，但对当事人具有精神上的损害，应当赔偿一定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官提示，经营者要不断规范自己的经营活动，尤其是对顾客有精神价值的商品、服务，更要提升经营质量，尊重和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本报记者 金歆整理）

网络曝光不能触碰法律「红线」

张天培

江苏常州市——

“法律明白人”助力解难题

本报记者 魏哲哲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是全国闻名的花木之乡。以往发生花木相关纠纷，群众通过诉讼解决，牵扯了大量时间和精力。为促进花木产业健康发展，嘉泽镇从花卉苗木协会工作人员、村党员干部、法律工作者中，筛选出62名“法律明白人”充实到调委会，为当地花木产业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有了‘法律明白人’，很多纠纷就地化解，大大缩短了群众解决矛盾所需的时间。”嘉泽镇司法所负责人顾新洲介绍，在矛盾调解过程中，“法律明白人”将矛盾进行细致分类，找准问题症结，在有效化解纠纷的同时进行普法，开展诚信教育，努力实现“调解一件，教育一片”。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是全国闻名的花木之乡。以往发生花木相关纠纷，群众通过诉讼解决，牵扯了大量时间和精力。为促进花木产业健康发展，嘉泽镇从花卉苗木协会工作人员、村党员干部、法律工作者中，筛选出62名“法律明白人”充实到调委会，为当地花木产业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有了‘法律明白人’，很多纠纷就地化解，大大缩短了群众解决矛盾所需的时间。”嘉泽镇司法所负责人顾新洲介绍，在矛盾调解过程中，“法律明白人”将矛盾进行细致分类，找准问题症结，在有效化解纠纷的同时进行普法，开展诚信教育，努力实现“调解一件，教育一片”。

“是瞿书记拍摄的普法情景剧，让我认识到电动车‘飞线充电’引起火灾应承担法律责任。”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工一社区居民倪军说。瞿敏曾任兰陵街道工一社区党委副书记，退休后，她主动申请加入了“法律明白人”队伍。

广东佛山三水区——

探索诉前鉴定 高效化解纠纷

本报记者 元玉昆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的卢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外出时，与驾驶汽车的吴某发生交通事故。送医后，卢某被诊断为大腿骨折、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经交警部门认定，吴某、卢某分别对事故负主要、次要责任。由于一直没有讨回赔偿款，卢某遂将吴某及保险公司诉至三水区人民法院。

一边是保险公司收集理赔材料、核实需要一定时间，明确表示暂不能赔偿。而另一边，卢某受伤后，家里失去经济来源，生活更加困难。双方争议焦点在于如何客观公正地确定卢某的伤残程度及赔偿数额。

“现在双方的争议点就是卢某的伤残程度认定。有了这个结果，调解就能开展。”三水区道路交通事故一体化中心的驻点法官分析认为，“诉前鉴定是解决争议的突破口。”在调解员耐心解释下，双方同意诉前鉴定，并对鉴定机构随后出具的鉴定结果表示认可。

调解员依据法律规定计算出了卢某应获得的赔偿金额，最终保险公司同意赔偿卢某19万余元，双方很快签订和解协议。“一家人的生活总算有着落了！”一次性拿到全额赔偿款的卢某特地给调解员打来电话表达谢意。

为了切实缩短解纷时长，三水区法院在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等案件中大力推行诉前司法鉴定，以帮助当事人在诉前合理预判调解区间，促使双方在诉前达成共识，高效化解了矛盾纠纷。据统计，近30%的纠纷经诉前鉴定即调解成功，平均审理周期缩短29天，有效降低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

近年来，三水区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纵深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除了探索诉前鉴定，还推动成立三水区诉前和解中心，并在全区七个镇街的村居委员会、商会、司法所等设立16个诉前和解工作室，力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